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6 0149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5 月 9 日 15 時 58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內○○展示屋前，發現案外人○○○因工程施工，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泥土污染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製發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9496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149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585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14943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

案經重新審查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14943 號裁處書受裁處人有誤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 X494969 號舉發通知書及 J96014943 號裁處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